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

89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系現有空間規劃為

- (一) 教學用：教室、研討室、教學實驗室、越生講堂、專案計畫室等。
- (二) 教授用：教師辦公室及研究室等。
- (三) 行政用：系辦公室、教師休息室、會議室、圖書閱覽室等。
- (四) 公共設施用空間。
- (五) 公共應用空間：前述空間以外之其它空間為公共應用空間。
- (六) 2011 年增建之六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導向型專案計畫研究空間。

二、本系每位教師均分配有個人教師辦公室和研究室之基本空間，個人用研究室面積以不超過系內老師個人實驗室總面積之平均值為原則，若因個人研究空間不敷使用須增加時，可向系空間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租用空間，其條件如下：

- (一) 以每坪每月 200 元使用費租用。(以扣除年度圖費金額為原則)
- (二) 須簽訂契約，租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可續約。如系上對此租用空間另有規劃時，將於三個月前告知承租人不續約，承租人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將所有設備搬離租用空間，不得異議。
- (三) 承租人不得向系要求增添設備、隔間及變更原內部設計。
- (四) 空間規劃委員會如得知承租人不按契約規範使用，得召開會議終止契約。

三、若因個人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須增加空間時，可向系空間規劃委員會提出租用申請，租用第一點第六項之計畫導向型專案研究計畫空間，其條件如下：

- (一)、企業部門(非公營企業)提供之產學合作計畫，以每坪每月 500 元使用費。
- (二)、公部門(政府機構、法人機構)提供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以每坪每月 750 元使用費。
- (三)、使用費由承租者於該研究計畫內編列；每月電費及電信費用須由承租者自行負擔，水費得視使用狀況由系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 (四)、租期以研究計畫規劃時程加計三個月為限，須簽訂契約。如承租人於租期尚未屆滿時不願繼續租用時，應於三個月前告知，並於最後一個月內將所有屬之設備搬離該空間，不得有異議。
- (五)、承租人不得向系要求增添設備、隔間及變更原內部設計。
- (六)、空間規劃委員會如得知承租人不按契約規範使用，得召開會議終止契約。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系專任教師額外增加應用空間之使用。

五、其他未訂事宜由系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